|  |  |
| --- |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  |  |
|  |
| 昌州人社发〔2024〕63号 |

关于印发《昌吉州乡镇农业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昌吉州乡镇农业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6日

昌吉州乡镇农业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乡镇基层，服务乡村振兴，根据《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党办发〔2023〕30号），立足自治州乡镇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昌吉州乡镇、涉农街道从事农业（含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申报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对在职称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任职以来近3年（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符合《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职称认定条件的，按照相应办法执行。

**第八条** 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直接申请认定初级职称。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3.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二）学识水平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掌握本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程序，能够完成相应技术工作。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在县级以上媒体等发表专业技术论文或被采用信息1篇。

2.参与农牧民种养殖技术（政策、法规）、农机操作人员培训。

3.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推广等工作1项。

4.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处理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难题1项。

**第九条**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直接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学识水平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咨询、生产管理、技术问题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规范及基本技能解决本领域内的实际问题。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

1.参与1项县级以上（含县级）以上试验、示范、技术推广等课题方案制定或实施，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2.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讲稿、行业标准、规范、著作等1项；或参与编译文字、音、视频教材等1项，并经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使用。

3.对农牧民、农机操作人员开展种养殖技术（政策、法规）等培训50课时。

4.对种养企业或合作社进行指导，解决合作社一般性难题1项，并取得较好效果。

5.参与编写行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1项。

6.完成试验报告、技术工作总结、发表论文等1篇；或被县级以上部门或媒体采用信息1篇。

7.获得乡（镇）级以上表彰或奖励1次；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

**第十条**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历，直接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在乡镇连续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5.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二）学识水平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咨询、生产管理、技术问题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规范及基本技能解决本领域内的实际问题。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5条:

1.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州级以上项目的试验、示范、技术推广等课题方案制定实施1项，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县级2项推广项目。

2.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讲稿、行业标准或规范1项以上；或主持编译文字、音、视频教材等1项，并经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使用。

3.对农牧民、农机操作人员开展种养殖技术（政策、法规）等培训100课时以上。

4.深入种养殖企业或合作社指导，解决技术难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5.参与编写行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项；独立完成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2项。

6.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7.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

8.获得专利1项以上。

9.获得县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奖励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连续优秀2次。

**第十一条**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乡镇连续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2.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8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二）学识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全面了解本专业区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能够创造性地制定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在县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本专业学科带头人，在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5项以上；

1.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州级以上项目的试验、示范、技术推广等课题方案制定实施1项，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县级课题2项以上。

2.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讲稿、行业标准或规范、著作等2项；或主持编译文字、音、视频教材等2项，并经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使用。

3.对农牧民、农机操作人员开展种养殖技术（政策、法规）等培训120课时以上。

4.深入种养殖企业或合作社进行指导，解决重大难题3项，并取得较好效果。

5.主持编写行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2项；或独立完成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

6.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

7.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

8.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9.获得县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奖励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连续优秀3次。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条件自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